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學生服裝檢查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藉由服裝檢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團隊精神、紀律及榮譽感，有效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。
- 第二條 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定期檢查：
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於每月第 3 週班、週會時間，由各班導師實施服裝檢查；並將服裝檢查表交至系科輔導教官，並由系科輔導教官於第 4 週完成複檢。
 - 二、不定期檢查：
 - (一) 重要集會時由導師於點名時一併檢查，系科輔導教官協助檢查。
 - (二) 上課時由任課老師實施檢查。
 - (三) 其他不定點之檢查。
- 第三條 校服穿著規定：
- 一、制服：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)
穿白色襯衫，依規定繡校名(如有學校校徽免繡校名)、學號(男、女生均免繡姓名)，學號均由左至右，深藍色制式長褲，天冷時得加穿體育服或其他保暖外套，著球鞋或皮鞋。
 - 二、體育服：(全校學生適用)
學校統一訂購之季節體育服，著球鞋。
- 第四條 一般規定：
- 一、定期檢查無故不到，或未參加複檢者及請假未補行受檢者，於銷假後務必至導師或系科輔導教官處複(補)檢，否則依校規處分。
 - 二、凡查有謊報學號姓名及態度傲慢者一律嚴格處分。
 - 三、當天有體育課者，得全天穿著運動服。
 - 四、得穿著各系科規定之系服。
- 第五條 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、學院部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- 一、以整潔、樸素、大方不失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 - 二、學校重要活動時，為求服裝整齊，得要求穿著體育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